

叶城县 2025 年小额贷款贴息

叶财振字〔2025〕19 号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9 号）（新财振〔2024〕26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100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5 年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5 年小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叶城县2025年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1,000.000										
1	叶城县2025年小额贷款贴息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内容：为全县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实施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叶城县各乡镇	1,000.00	1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先生13579328215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资金1000万元，用于开展小额贷款。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带动3000户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贷款（用于农业生产、种植养殖），切实满足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发展生产不返贫、不致贫，使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享受小额贴息贷款项目。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1000万元，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户数3000户，受益贷款户满意度达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贷款申请满足率（%）		≥90%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01%-3.45%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100%
			★扶贫小额贷款到期还款率（%）		≥7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单笔贷款额度（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户数（户）		≥30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贷款户满意度（%）		≥95%	